

#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修正增列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業務之產品碳足跡查驗類別，並增訂對應之相關管理規範，爰擬具「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產品碳足跡查驗定義及產品碳足跡查驗類別。（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九條）
- 二、增訂執行產品碳足跡查驗業務之查驗人員資格與配置人數、查驗實績及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 三、參酌現行實務管理現況，人員訓練課程已於查驗作業計畫書記載，爰回歸查驗作業計畫書管理，刪除查驗人員應完成與溫室氣體查驗訓練一定時數課程之資格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 四、增訂查驗機構之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查驗機構變更許可查驗類別或查驗項目，區分為增列及減列類型，並分別明訂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減列查驗機構人員清冊所載之查驗人員，並增加查驗人員參加在職訓練連續三次未取得訓練合格證明者之減列事由。（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七、增訂已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產品碳足跡認證機構應於限期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執行認證查驗機構具產品碳足跡查驗能力之業務，及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產品碳足跡認證機構所核發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認證證書者，應於限期內申請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許可證或增列查驗類別。（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認證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任），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認證業務之機關（構）。</p> <p>二、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確證、查證或重要項目評估之作業。</p> <p>三、查驗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業務之機關（構）。</p> <p>四、查驗人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執行查驗業務之查驗員及主導查驗員。</p> <p>五、人員清冊：指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執行許可證內相關查驗業務之查驗機構所屬查驗人員登錄名單。</p> <p>六、認證：指以書面審查、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方式，評估查驗機構有能力執行查驗業務之認可作業。</p> <p>七、溫室氣體組織型查驗（以下簡稱組織型）：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認證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任），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認證業務之機關（構）。</p> <p>二、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確證、查證或重要項目評估之作業。</p> <p>三、查驗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業務之機關（構）。</p> <p>四、查驗人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執行查驗業務之查驗員及主導查驗員。</p> <p>五、人員清冊：指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執行許可證內相關查驗業務之查驗機構所屬查驗人員登錄名單。</p> <p>六、認證：指以書面審查、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方式，評估查驗機構有能力執行查驗業務之認可作業。</p> <p>七、溫室氣體組織型查驗（以下簡稱組織型）：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一、序言、第一款至第八款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碳足跡管理辦法，產品碳足跡查驗係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查驗機構辦理，爰新增第九款產品碳足跡查驗定義，並配合修正第十款查證定義。其後各款款次遞移。</p>

<p>之查驗作業。</p> <p>八、溫室氣體專案型查驗（以下簡稱專案型）：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查驗作業。</p> <p><u>九、產品碳足跡查驗</u> （以下簡稱產品碳足跡）：指本法<u>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查驗作業。</u></p> <p>十、查證：指查驗機構依據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盤查、自願減量專案或<u>產品碳足跡結果之歷史數據與資訊等聲明</u>，評估是否實質上正確之過程。</p> <p>十一、確證：指查驗機構對於事業或各級政府所提出之自願減量專案未來活動結果之聲明，評估其各項假設、限制及方法合理性之過程。</p> <p>十二、實質性門檻：針對排放量調查過程累積的錯誤、遺漏及誤導，可能影響溫室氣體決策之項目，於排放源排放量之查證差異在可容許誤差範圍內，符合合理保證等級之定量準則。</p>	<p>之查驗作業。</p> <p>八、溫室氣體專案型查驗（以下簡稱專案型）：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查驗作業。</p> <p>九、查證：指查驗機構依據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盤查或自願減量專案結果之歷史數據與資訊等聲明，評估是否實質上正確之過程。</p> <p>十、確證：指查驗機構對於事業或各級政府所提出之自願減量專案未來活動結果之聲明，評估其各項假設、限制及方法合理性之過程。</p> <p>十一、實質性門檻：針對排放量調查過程累積的錯誤、遺漏及誤導，可能影響溫室氣體決策之項目，於排放源排放量之查證差異在可容許誤差範圍內，符合合理保證等級之定量準則。</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業務之查驗類別如下：</p> <p>一、組織型：其查驗項目如附表一。</p> <p>二、專案型：其查驗項</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業務之查驗類別如下：</p> <p>一、組織型：其查驗項目如附表一。</p> <p>二、專案型：其查驗項</p>	<p>一、新增第三款產品碳足跡之查驗類別，並增訂附表三之查驗項目，增訂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二、現行第三款款次遞</p>

<p>目如附表二。</p> <p><u>三、產品碳足跡：其查驗項目如附表三。</u></p> <p><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查驗類別及其查驗項目。</u></p>	<p>目如附表二。</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查驗類別及其查驗項目。</p>	<p>移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非公營事業之公司、財團法人、公營事業或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p> <p>二、依申請許可之查驗類別置足額查驗人員：</p> <p>（一）組織型查驗類別下置至少三名查驗人員，其中二名為專職主導查驗員。</p> <p>（二）專案型查驗類別下置至少二名專職主導查驗員。</p> <p><u>（三）產品碳足跡查驗類別下置至少二名專職主導查驗員。</u></p> <p>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核發之溫室氣體認證證書。</p>	<p>第十條 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非公營事業之公司、財團法人、公營事業或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p> <p>二、依申請許可之查驗類別置足額查驗人員：</p> <p>（一）組織型查驗類別下置至少三名查驗人員，其中二名為專職主導查驗員。</p> <p>（二）專案型查驗類別下置至少二名專職主導查驗員。</p> <p>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核發之溫室氣體認證證書。</p>	<p>配合第九條新增產品碳足跡之查驗類別，增訂第二款第三目產品碳足跡查驗類別應配置之查驗人員人數。</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查驗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國內外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p> <p>二、從事環境保護或管理、能源技術或管理、職業安全衛</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查驗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國內外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p> <p>二、從事環境保護或管理、能源技術或管理、職業安全衛</p>	<p>一、第十五條第九款規定查驗作業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已含查驗人員資格規定，並涵蓋遴選資格及訓練等內容，且訓練時數與現行規定之要求相同，爰回歸查驗作業計畫書</p>

<p>生、風險管理、品質管理、農牧經營、森林管理等二年經驗；或從事查驗經驗二年以上。</p> <p>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之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文件。</p> <p>前項查驗人員應具備下列查驗實績：</p> <p>一、組織型查驗員：應完成二件且至少十日組織型現場查驗觀察任務。</p> <p>二、組織型主導查驗員：應符合前款規定，且於人員清冊登錄之主導查驗員指導下，參與一件組織型現場<u>全程查驗</u>及一件組織型<u>全程查驗</u>案件。</p> <p>三、專案型查驗員：應完成三件且至少十二日現場查驗觀察任務。</p> <p>四、專案型主導查驗員：具備組織型主導查驗員之查驗實績或符合前款規定，且於人員清冊登錄之主導查驗員指導下，參與一件專案型<u>全程查驗</u>案件。</p> <p>五、<u>產品碳足跡查驗</u>員：應完成二件<u>產品碳足跡現場查驗觀察任務</u>及參與二件於人員清冊登錄之主導查驗員指導下所執行之查驗案</p>	<p>生、風險管理、品質管理、農牧經營、森林管理等二年經驗；或從事查驗經驗二年以上。</p> <p>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之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文件。</p> <p>四、<u>完成與溫室氣體查驗相關標準、技術或查驗項目之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u>。</p> <p>前項查驗人員應具備下列查驗實績：</p> <p>一、組織型查驗員：應完成二件且至少十日組織型現場查驗觀察任務。</p> <p>二、組織型主導查驗員：應符合前款規定，且於人員清冊登錄之主導查驗員指導下，參與一件組織型現場查驗及一件組織型<u>全程查驗</u>案件。</p> <p>三、專案型查驗員：應完成三件且至少十二日現場查驗觀察任務。</p> <p>四、專案型主導查驗員：具備組織型主導查驗員之查驗實績或符合前款規定，且於人員清冊登錄之主導查驗員指導下，參與一件專案型<u>全程查驗</u>案件。</p>	<p>管理，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p> <p>二、為符查驗實務所需，要求組織型主導查驗員至少參與一件組織型現場查驗外，並應全程參與。爰酌修第二項第二款之文字。</p> <p>三、配合第九條新增產品碳足跡之查驗類別，新增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產品碳足跡查驗人員應具備之查驗實績。</p>
--	--	--

<p>件。</p> <p><u>六、產品碳足跡主導查驗員：應符合前款規定，且於人員清冊登錄之主導查驗員指導下，參與二件產品碳足跡全程查驗案件。</u></p>		
<p>第十二條 <u>組織型及專案型查驗人員</u>，至少應具備下列與申請查驗項目相關經歷之一，始得增列該查驗項目：</p> <p>一、與申請查驗項目相關之工作經驗至少六個月。<u>但申請組織型查驗項目屬使用電力生產及服務者，得以查驗工作經驗二年以上為之。</u></p> <p>二、全程參與該查驗項目至少二件查驗案件。</p> <p>三、完成與申請項目相關訓練課程至少十六小時及全程參與該查驗項目至少一件查驗案件。</p> <p><u>產品碳足跡之查驗人員，應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查驗實績，始得增列該查驗項目。</u></p>	<p>第十二條 查驗人員至少應具備下列與申請查驗項目相關經歷之一，始得增列該查驗項目：</p> <p>一、與申請查驗項目相關之工作經驗至少六個月。</p> <p>二、全程參與該查驗項目至少二件查驗案件。</p> <p>三、完成與申請項目相關訓練課程至少十六小時及全程參與該查驗項目至少一件查驗案件。</p>	<p>一、現行第十二條規定增列查驗項目之要件，僅適用於組織型及專案型查驗，為與增列第二項產品碳足跡查驗項目之規定有所區別，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使用電力生產及服務查驗項目，其查驗標的主要係確認外購電力之資訊，亦為查驗作業之基本程序，除採認與該查驗項目相關之工作經驗六個月外，亦得採認其他查驗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得認可已具備該項目之專業性，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但書。</p> <p>三、第二項增訂產品碳足跡查驗人員增列查驗項目之條件。</p>
<p>第十三條 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之首批查驗人員，未能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查驗實績規定者，<u>應具備同等能力，並於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時併同檢具證明文件。</u></p> <p><u>前項之組織型及專案型首批查驗人員應具</u></p>	<p>第十三條 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之首批查驗人員，未能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查驗實績規定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證明具備同等能力：</p> <p>一、經認證機構派員見證下完成一件現場查驗案件，且該案</p>	<p>一、第一項後段增訂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之首批查驗人員應具備同等能力及檢具證明文件之時點。</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增列通過認證機構評鑑之要件。</p> <p>三、新增第三項，明定</p>

<p><u>備同等能力，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u>經認證機構派員見證下完成一件現場查驗案件，且該案件需通過評鑑。</u></p> <p>二、<u>三年內具 ISO 14064 溫室氣體組織型或專案型查驗實績，並通過認證機構評鑑。</u></p> <p>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u></p> <p><u>第一項之產品碳足跡首批查驗人員應具備同等能力，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u>經認證機構派員見證下完成一件現場查驗案件，且該案件需通過評鑑。</u></p> <p>二、<u>三年內具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查驗實績，並通過認證機構評鑑。</u></p> <p>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u></p>	<p>件需通過評鑑。</p> <p>二、三年內具 ISO 14064 溫室氣體組織型或專案型查驗實績。</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p>	<p>產品碳足跡首批查驗人員應具備同等能力之條件。</p>
<p>第十五條 前條第三款查驗作業計畫書內容規定如下：</p> <p>一、查驗機構組織編制、人員配置與職掌：說明查驗機構組織架構及各部門、人員於查驗作業中之職責。</p> <p>二、查驗類別、查驗項目及查驗依據之標準與規範。</p> <p>三、品質保證程序：說明辦理查驗作業之品質管理事項及<u>內部稽核制度</u>。</p> <p>四、查驗程序及方法應</p>	<p>第十五條 前條第三款查驗作業計畫書內容規定如下：</p> <p>一、查驗機構組織編制、人員配置與職掌：說明查驗機構組織架構及各部門、人員於查驗作業中之職責。</p> <p>二、查驗類別、查驗項目及查驗依據之標準與規範。</p> <p>三、品質保證程序：說明辦理查驗作業之品質管理事項。</p> <p>四、查驗程序及方法應涵蓋以下執行重</p>	<p>為強化查驗機構行政人員與查驗人員從業管理，於第三款增訂查驗作業計畫書內容應載內部稽核制度。</p>

<p>涵蓋以下執行重點：</p> <p>(一) 合約審查、確認實質性門檻及保證等級。</p> <p>(二) 組成查驗小組。</p> <p>(三) 策略分析與風險評估。</p> <p>(四) 查驗作業規劃至少應包含取樣計畫及人天數安排原則。</p> <p>(五) 查驗作業執行應遵循事項。</p> <p>(六) 查驗總結報告撰寫。</p> <p>五、查驗結果之審查及決定：說明內部技術審查機制、審查及決定人員。</p> <p>六、查驗機構標誌使用條件及處理方式：說明標誌標準式樣、使用範圍、使用期間、使用限制及違規處理等管理方式。</p> <p>七、公正性及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查驗機構評估及落實公正性與利益衝突迴避之方式。</p> <p>八、抱怨及申訴處理程序：說明處理抱怨及申訴之程序及相關溝通機制。</p> <p>九、查驗人員、內部技術審查人員及技術專家資格規定：說明遴選資格、訓練、評估及組成查驗小組規定。</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p>	<p>點：</p> <p>(一) 合約審查、確認實質性門檻及保證等級。</p> <p>(二) 組成查驗小組。</p> <p>(三) 策略分析與風險評估。</p> <p>(四) 查驗作業規劃至少應包含取樣計畫及人天數安排原則。</p> <p>(五) 查驗作業執行應遵循事項。</p> <p>(六) 查驗總結報告撰寫。</p> <p>五、查驗結果之審查及決定：說明內部技術審查機制、審查及決定人員。</p> <p>六、查驗機構標誌使用條件及處理方式：說明標誌標準式樣、使用範圍、使用期間、使用限制及違規處理等管理方式。</p> <p>七、公正性及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查驗機構評估及落實公正性與利益衝突迴避之方式。</p> <p>八、抱怨及申訴處理程序：說明處理抱怨及申訴之程序及相關溝通機制。</p> <p>九、查驗人員、內部技術審查人員及技術專家資格規定：說明遴選資格、訓練、評估及組成查驗小組規定。</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p>	
---	--	--



關指定事項。		
<p>第十八條 查驗機構<u>增列</u>許可查驗類別或查驗項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上傳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資料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u>查驗機構減列許可查驗類別或查驗項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上傳第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資料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p> <p>已取得查驗機構許可證者，因配合政府因應國際減量要求、國內淨零轉型或與事業減量協議等政策需求，依<u>第一項規定申請增列查驗項目</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以認證機構受理該查驗項目認證申請之證明文件替代第十四條第二款文件。</p>	<p>第十八條 查驗機構<u>變更</u>許可查驗類別或查驗項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上傳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資料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已取得查驗機構許可證者，因配合政府因應國際減量要求、國內淨零轉型或與事業減量協議等政策需求，<u>新增個案查驗項目</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以認證機構受理該查驗項目認證申請之證明文件替代第十四條第二款文件。</p>	<p>一、因查驗機構變更許可查驗類別或查驗項目，依申請程序不同，區分為增列及減列類型。而第一項變更規定僅適用於增列情形，爰予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規範查驗機構申請減列許可查驗類別或查驗項目之申請程序。</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受理各項申請，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查；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u>通知查驗機構限期補正</u>，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查驗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因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受理各項申請，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查；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查驗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因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未作成展延准駁決定</p>	<p>一、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驗機構限期補正之程序，第一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前未作成展延准駁決定者，查驗機構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作成展延准駁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執行查驗作業。</p> <p>查驗機構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通過而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再次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展延准駁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執行查驗業務。</p> <p>查驗機構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執行查驗業務，應重新提出申請。</p>	<p>者，查驗機構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作成展延准駁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執行查驗作業。</p> <p>查驗機構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通過而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再次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展延准駁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停止執行查驗業務。</p> <p>查驗機構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執行查驗業務，應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二十四條 查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查驗機構許可證或廢止部分查驗類別或查驗項目：</p> <p>一、依本辦法規定所提申請文件虛偽不實。</p> <p>二、經認證機構減列、<u>終止或撤銷</u>認證。</p> <p>三、自行停業或停止查驗項目。</p> <p>四、歇業或解散。</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且情節重大。</p>	<p>第二十四條 查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查驗機構許可證或廢止部分查驗類別或查驗項目：</p> <p>一、依第十四條規定所提申請文件虛偽不實。</p> <p>二、經認證機構減列或終止認證。</p> <p>三、自行停業或停止查驗項目。</p> <p>四、歇業或解散。</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且情節重大。</p>	<p>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查驗機構應於查驗作業前評估查驗作業具獨立性、公正性及<u>利益衝突迴避</u>。</p> <p>查驗機構或查驗人員有下列情況之一，即</p>	<p>第二十五條 查驗機構應於查驗作業前評估查驗作業具獨立性與公正性。</p> <p>查驗機構或查驗人員有下列情況之一，即</p>	<p>一、本條立法意旨係規範查驗機構執行查驗作業之評估作業，除確認具公正性或獨立性外，亦包含利益衝突迴避</p>

<p>違反<u>獨立性、公正性及利益衝突迴避</u>，該查驗結果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查驗機構或查驗人員曾參與該查驗案件之合作協議或顧問服務。</li> <li>二、查驗機構或查驗人員在過去三年間，曾輔導該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自願減量專案、<u>抵換專案</u>、<u>產品碳足跡</u>或協助建置溫室氣體管理系統。</li> <li>三、查驗人員過去三年曾受聘於該事業。</li> <li>四、查驗人員於查驗案件結案後一年內受聘於該事業並擔任有給職之職位。</li> <li>五、查驗機構或查驗人員與該事業之間有確證、查證行為以外的密切商業行為。</li> </ol>	<p>違反<u>獨立性與公正性</u>，該查驗結果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查驗機構或查驗人員曾參與該查驗案件之合作協議或顧問服務。</li> <li>二、查驗機構或查驗人員在過去三年間，曾輔導該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自願減量專案、<u>抵換專案</u>或協助建置溫室氣體管理系統。</li> <li>三、查驗人員過去三年曾受聘於該事業。</li> <li>四、查驗人員於查驗案件結案後一年內受聘於該事業並擔任有給職之職位。</li> <li>五、查驗機構或查驗人員與事業之間有確證、查證行為以外的密切商業行為。</li> </ol>	<p>避，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增列利益衝突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另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第二十六條 查驗機構執行查驗作業時，應遵行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查驗作業計畫書及指派人員清冊登錄之查驗人員執行查驗作業，其中至少一名查驗人員具備該許可查驗類別之查驗項目資格。</li> <li>二、查驗機構執行查證時，應以事業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所載總排放量百分之</li> </ol>	<p>第二十六條 查驗機構執行查驗作業時，應遵行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查驗作業計畫書及指派人員清冊登錄之查驗人員執行查驗作業，其中至少一名查驗人員具備該許可查驗類別之查驗項目資格。</li> <li>二、查驗機構執行查證時，應以事業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所載總排放量百分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掌握各查驗人員查驗案件之情形，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查驗機構應於執行查驗作業前，均應就書面審查及各階段現場查驗進行事前行程通報。</li> <li>二、第一項第七款同第二條修正理由說明二。</li> </ol>

五為定量實質性門檻，並規劃符合合理保證等級之查驗計畫。查證作業不得連續六年由同一主導查驗員執行。但更換查驗員確有困難，經事業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依規劃之查驗計畫執行現場查驗作業，並將過程詳實記錄。

四、完成查驗作業後，將查驗結果送請非參與該案且為人員清冊登錄之主導查驗員進行內部技術審查作成查驗總結報告，查驗總結報告應正確表達查驗結果。

五、執行查驗作業之查驗人員及前款審查人員，應共同簽署查驗總結報告。

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至指定資訊平台，辦理下列事項：

(一) 執行查驗作業七日前，上傳預定行程及查驗人員資料。

(二) 完成內部技術審查後十五日內，上傳實際行程、查驗人員資料、查驗結果、內部技術審查日期及

五為定量實質性門檻，並規劃符合合理保證等級之查驗計畫。查證作業不得連續六年由同一主導查驗員執行。但更換查驗員確有困難，經事業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依規劃之查驗計畫執行現場查驗作業，並將過程詳實記錄。

四、完成查驗作業後，將查驗結果送請非參與該案且為人員清冊登錄之主導查驗員進行內部技術審查作成查驗總結報告，查驗總結報告應正確表達查驗結果。

五、執行查驗作業之查驗人員及前款審查人員，應共同簽署查驗總結報告。

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至指定資訊平台，辦理下列事項：

(一) 執行現場查驗作業七日前，上傳預定行程及查驗人員資料。

(二) 完成內部技術審查後十五日內，上傳實際行程、查驗人員資料、查驗結果、內部技

<p>查驗總結報告。</p> <p>(三) 確認受查驗者上傳相關資料之正確性。</p> <p>(四)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報前一年查驗項目之案件數量與營業額及人員訓練紀錄。</p> <p>七、執行組織型及產品碳足跡查驗作業之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年，專案型查驗作業之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至專案計入期結束後六年。</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前項第七款之查驗作業相關紀錄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獨立性、公正性或利益衝突評估紀錄。</p> <p>二、查驗作業各階段查驗紀錄，包含確證及查證發現及相關實質與非實質差異之佐證資訊。</p> <p>三、決定查驗結果之相關紀錄。</p> <p>四、溫室氣體查驗總結報告。</p> <p>五、內部技術審查相關紀錄。</p> <p>六、簽發之聲明或意見。</p> <p>未依前二項規定執行之查驗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p>	<p>術審查日期及查驗總結報告。</p> <p>(三) 確認受查驗者上傳相關資料之正確性。</p> <p>(四)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報前一年查驗項目之案件數量與營業額及人員訓練紀錄。</p> <p>七、執行組織型查驗作業之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年，專案型查驗作業之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至專案計入期結束後六年。</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前項第七款之查驗作業相關紀錄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獨立性、公正性或利益衝突評估紀錄。</p> <p>二、查驗作業各階段查驗紀錄，包含確證及查證發現及相關實質與非實質差異之佐證資訊。</p> <p>三、決定查驗結果之相關紀錄。</p> <p>四、溫室氣體查驗總結報告。</p> <p>五、內部技術審查相關紀錄。</p> <p>六、簽發之聲明或意見。</p> <p>未依前二項規定執行之查驗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p>	<p>一、第一項依第二條第</p>
<p>第二十九條 登錄於人員</p>	<p>第二十九條 登載於人員</p>	<p>一、第一項依第二條第</p>

<p>清冊之查驗人員每年應至少執行一件全程查驗案件。</p> <p>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當年年底前完成至少八小時與溫室氣體查驗<u>技巧、方法、技術或案例分析</u>之訓練課程。</p>	<p>清冊之查驗人員每年應至少執行一件全程查驗案件。</p> <p>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當年年底前完成至少八小時與溫室氣體查驗相關標準或技術之訓練課程。</p> <p><u>前項訓練課程時數得與前條在職訓練時數合併計算。</u></p>	<p>五款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符查驗機構訓練實務執行需求，修正第二項溫室氣體查驗訓練課程範疇。</p> <p>三、因第二十八條所定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之相關規範，而本條第二項之溫室氣體查驗技巧、方法、技術或案例分析係連結現場查驗能力，兩者課程內容、目的不同，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查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u>逕予減列查驗機構人員清冊所載之該查驗人員</u>：</p> <p>一、學經歷、查驗項目實績、訓練合格等證明文件虛偽不實。</p> <p>二、<u>參加第二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連續三次未取得訓練合格證明者。</u></p> <p>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p> <p>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於<u>查驗機構人員清冊減列</u>之查驗人員，三</p>	<p>第三十二條 查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查驗機構於人員清冊刪除之：</p> <p>一、學經歷、查驗項目實績、訓練合格等證明文件虛偽不實。</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p> <p>三、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u>令查驗機構</u>於人員清冊刪除之查驗人員，三年內不得登錄於查驗機構之人員清冊。</p>	<p>一、為加強對查驗人員之控管，避免查驗機構未即時於人員清冊刪除查驗人員，致生管理空窗，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減列查驗機構人員清冊之查驗人員。</p> <p>二、為確保查驗人員查驗品質，於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參加第二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連續三次未取得訓練合格證明者，亦為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減列之事由。</p> <p>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遞移，內容未修正。</p> <p>四、第二項配合修正條</p>

<p>年內不得登錄於查驗機構之人員清冊。</p>		<p>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產品碳足跡認證機構，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執行認證查驗機構具產品碳足跡查驗能力之業務。</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產品碳足跡認證機構所核發之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認證證書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檢具認證證書、產品碳足跡查驗實績證明文件及查驗作業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許可證或增列產品碳足跡查驗類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錄人員清冊後，始得執行產品碳足跡查驗業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係因應第九條第三款新增產品碳足跡查驗類別，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八款規定，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認證機構，應依第四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委託辦理認證查驗機構具執行產品碳足跡查驗能力之業務，爰要求既有之認證機構應於限期內報請核可。</p> <p>三、第二項規範查驗機構於修法前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產品碳足跡認證機構所核發產品碳足跡認證證書者，應於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許可證或增列查驗類別之程序。</p> <p>四、第二項所稱之產品碳足跡查驗實績，係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執行之案件，證明文件應包含查證聲明書、查證總結報告</p>

		及查驗作業過程紀錄文件等。
--	--	---------------



## 第九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組織型查驗項目一覽表			附表一、組織型查驗項目一覽表			因應實務需求，酌修代號 AL 查驗項目名稱。
代號	查驗項目	說明	代號	查驗項目	說明	
AA	能源產生及輸配	包括 A-1 再生能源、A-2 非再生能源及 A-3 能源輸配	AA	能源產生及輸配	包括 A-1 再生能源、A-2 非再生能源及 A-3 能源輸配	
AB	石油煉製	包括 A-7 石油煉製	AB	石油煉製	包括 A-7 石油煉製	
AC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	包括 A-8 化學材料製造，如基本化學材料製造、石油化工原料製造（以化石燃料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劑、化粧品等之製造	AC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	包括 A-8 化學材料製造，如基本化學材料製造、石油化工原料製造（以化石燃料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劑、化粧品等之製造	
AD	金屬製造	包括 A-9 金屬（及基本金屬）製造，	AD	金屬製造	包括 A-9 金屬（及基本金屬）製造，	

		如冶煉、鑄造基本金屬原料；加工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扣件、刀模具、容器等基本金屬製品及其他加工處理等			如冶煉、鑄造基本金屬原料；加工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扣件、刀模具、容器等基本金屬製品及其他加工處理等	
AE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包括 A-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如水泥及其製品、玻璃及其製品、耐火或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等之製造	AE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包括 A-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如水泥及其製品、玻璃及其製品、耐火或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等之製造	
AF	電子零組件製造	包括 A-11 電子零組件製造，如積體電路、印刷電路、二極體及面板等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之製程製品	AF	電子零組件製造	包括 A-11 電子零組件製造，如積體電路、印刷電路、二極體及面板等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之製程製品	
AG	能源使用	包括 A-4 食品製造、A-5 紡織及 A-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以及其他主用使用化石燃料供熱之製程	AG	能源使用	包括 A-4 食品製造、A-5 紡織及 A-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以及其他主用使用化石燃料供熱之製程	

AH	其他設備製造	包括 A-12 電力設備製造、A-13 機械設備製造、運輸設備及其零件製造、其他機械設備及其零組件製造等	AH	其他設備製造	包括 A-12 電力設備製造、A-13 機械設備製造、運輸設備及其零件製造、其他機械設備及其零組件製造等
AI	農、林、漁、牧	包括 A-15 農、牧業、A-16 林業、A-17 漁業及其他土地利用等	AI	農、林、漁、牧	包括 A-15 農、牧業、A-16 林業、A-17 漁業及其他土地利用等
AJ	廢棄物處理與處置	包括 A-19 廢(污)水處理業、A-20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及 A-21 污染整治業	AJ	廢棄物處理與處置	包括 A-19 廢(污)水處理業、A-20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及 A-21 污染整治業
AK	運輸	包括 A-22 陸上運輸業、A-23 水上運輸業及 A-24 航空運輸業	AK	運輸	包括 A-22 陸上運輸業、A-23 水上運輸業及 A-24 航空運輸業
AL	使用電力生產及服務	包括 A-1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組)裝、A-18 用	AL	用電生產及服務	包括 A-1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組)裝、A-18 用

		水供應業、A-25倉儲業、A-26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等主要為用電之生產及服務			水供應業、A-25倉儲業、A-26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等主要為用電之生產及服務	
AM	碳捕集、利用與儲存	包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及封存	AM	碳捕集、利用與儲存	包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及封存	
AN	其他	A-27其他	AN	其他	A-27其他	

## 第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專案型查驗項目一覽表		附表二、專案型查驗項目一覽表		本附表未修正。
代號	查驗項目	代號	查驗項目	
B-1	能源工業（含再生能源及非再生能源）	B-1	能源工業（含再生能源及非再生能源）	
B-2	能源輸配業	B-2	能源輸配業	
B-3	能源需求業	B-3	能源需求業	
B-4	製造工業	B-4	製造工業	
B-5	化學製造業	B-5	化學製造業	
B-6	運輸業	B-6	運輸業	
B-7	金屬製造業	B-7	金屬製造業	
B-8	來自燃料（固定、油及氣體）之逸散	B-8	來自燃料（固定、油及氣體）之逸散	
B-9	來自鹵化碳及氟硫化物製造程序之逸散	B-9	來自鹵化碳及氟硫化物製造程序之逸散	
B-10	廢棄物處理及棄置	B-10	廢棄物處理及棄置	
B-11	林業	B-11	林業	
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	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	
B-13	畜牧業	B-13	畜牧業	
B-14	其他	B-14	其他	

## 第九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產品碳足跡查驗項目一覽表			一、 <u>本表新增</u> 。 二、配合第九條第三款新增產品碳足跡查驗類別，增訂查驗項目。
代號	查驗項目		
P-1	商品		
P-2	服務		